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之  
物業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購回之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該通函定稿，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a)廣州物業收購事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b)PMHL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廣州物業收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該通函定稿,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龐兆強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